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776,05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亦於以下主要在新疆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或石油產品鐵路物流及儲存業務（「除外業務」）的企業中擁有權益：

- 龍翔化工國際－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於重組完成時，龍翔化工國際將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翔化工國際正向東莞有關政府機關申請一幅土地使用權（「東莞地塊」）。建議授出土地使用權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就出讓龍翔化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東莞擁有，並於2007年停止運作之液體化學品碼頭之其他土地使用權實施之政府土地收購計劃獲得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關尚未落實東莞地塊的位置和詳情。

為防止本集團與龍翔化工國際產生潛在的業務競爭，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根據該選擇權協議，龍翔化工國際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選擇權」），按合理及共同協定價收購龍翔化工國際的東莞土地，惟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其他企業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1. 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的決定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有關選擇權事項提供建議；及
3.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繼續或減少行使該選擇權，發出公告以作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東莞地塊預期將僅用於興建碼頭，待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本集團將計劃行使該選擇權，及向龍翔化工國際購買東莞地塊並開發東莞地塊的液體化學品碼頭。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龍翔化工國際的東莞地塊，龍翔化工國際承諾開發東莞地塊，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

- *寧波保稅區龍翔* – 其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寧波保稅區龍翔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龍翔(上海)* – 其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龍翔(上海)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 – 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北京港龍潤進口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 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全資擁有，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廣州龍翔化工貿易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Dragon Apex Holdings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8%，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龍翔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 *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 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由吳先生擁有60%，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Dragon Crown (SEA) Pte. Ltd. 專注於買賣化學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新疆新龍儲運有限公司－新疆新龍儲運有限公司(「新疆新龍」)由龍翔化工國際(由吳先生擁有98%)擁有51%權益，因此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士。新疆新龍主要在位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邊界的新疆阿拉山口提供進口原油及重油的裝卸服務。

由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鐵軌寬度不同，來自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火車在進入中國鐵路系統前必須在阿拉山口卸載原油產品，然後裝載到中國國內火車。

通過其配備裝卸原油產品泵的鐵路轉移及轉換平臺，新疆新龍有能力為其客戶(主要包括地方及國家石油產品進口商)提供裝卸服務。

根據新疆新龍的公司章程，新疆新龍的董事人數為九名，其中五名由龍翔化工國際提名，而四名由新疆新龍的少數權益股東提名。根據新疆新龍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收入達約人民幣2,7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2,800萬元，同期其未經審核純利分別達約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570萬元及人民幣860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疆新龍處理的原油及重油的總數量分別達約578,000公噸、249,000公噸及323,000公噸。

下表所載者概述本集團與新疆新龍的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客戶分佈及業務營運之差異：

	新疆新龍	本集團
業務性質：	為進口原油及重油提供裝卸服務	為液體化學品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
地理位置：	新疆阿拉山口，該地靠近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邊界	東部沿海地區，包括南京、天津及寧波
客戶類別：	當地及全國油產品進口商	主要是位於本集團碼頭附近的化學品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疆新龍	本集團
業務營運：	主要是在阿拉山口卸載原油產品，然後於該同一原油產品進入中國鐵路系統前裝載入中國國內火車內	主要是向／為碼頭貨船裝卸液體化學品，並透過(i)專用管道；(ii)貨車；(iii)鐵路；(iv)圓桶；或(v)貨船等將液體化學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目的地。

競爭

不競爭業務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液體化學品儲存及處理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在南京、寧波及天津提供碼頭及儲存服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作詳細說明且在客戶類別、服務、業務性質或地理位置方面區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龍翔化工國際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為執行董事，各相關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各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另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業務機會在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批准。

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者外，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為由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由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
- (d)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行使或不行使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業務機會事宜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發展或放棄該等業務機會，發佈披露公告連同有關決定的理據；
- (f)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g) 契諾人將在本集團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需資質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貨來源及聯繫客戶的獨立渠道。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評估商機並作出投資決策。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若干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為86,943,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為41,379,000港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為121,39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就約121,396,000港元信貸融資授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包括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其經營明顯區別於主要在位於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邊界的新疆阿拉山口專注於化學品買賣或提供進口原油及重油裝卸服務的除外業務。自本集團創立起，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各方面均各自獨立，包括本集團在財政上及運營上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地區重點、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而除外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策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聯繫人士的董事會決定。

考慮到以上所述事宜及鑒於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客戶類別及業務經營模型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現時具有不同經營性質及不同地理位置的除外業務將被納入本集團，由於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將被用於與除外業務的協調與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不納入除外業務下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及資源管理，以發展其重點範圍內的業務經營，即南京、天津及寧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在不納入除外業務下上市將使本集團實現其價值潛力，從而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專注於其業務而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經簽署非競爭契據及實施上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任何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除外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將盡量減低並受到監控。

基於上文所述，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而董事現時無意合併除外業務至本集團。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 30% 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